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电机”）的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雷琳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溪红：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地平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赵会芳：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一部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白剑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系讲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亚琛应用技术大学（德国）访问学者、客座教授；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章定表：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担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7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雷琳娜：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技术合伙人；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上海槿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雷琳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溪红	4	4	0	0	否	0
赵会芳	8	8	0	0	否	3
白剑宇	8	8	0	0	否	3
章定表	4	4	0	0	否	0
雷琳娜	4	4	0	0	否	3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因其成员发生变化，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雷琳娜	赵会芳	白剑宇	王溪红	赵会芳	刘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琳娜	赵会芳	金建军	白剑宇	赵会芳	吕飞龙
提名委员会	赵会芳	雷琳娜	吴永宽	赵会芳	章定表	吴永宽
战略委员会	吴永宽	金建军	赵会芳	吴永宽	金建军	赵会芳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雷琳娜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会芳、白剑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同意

		<p>议案》</p> <p>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4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同意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会议	<p>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

		<p>14、《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5年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同意

		<p>4、《关于提名王溪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提名章定表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5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p>	同意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	--	--	--

独立董事王溪红、章定表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p>	同意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

独立董事雷琳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同意

		<p>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p>	
--	--	---	--

		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同意

		<p>1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p>	同意

		<p>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王溪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提名章定表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雷琳娜

2026年3月5日